附件5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二、主管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三、实施机关：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5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五、子项：

（一）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

（二）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压力容器规则设计，长输管道、公用管道、工业管道）

（三）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

**8.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000131108003】**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000131108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省级权限）【000131108003】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省级权限）首次申请（00013110800301）

2.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省级权限）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00013110800302）

3.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省级权限）申请变更（00013110800303）

4.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省级权限）申请扩项（00013110800304）

5.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省级权限）许可证补发（00013110800305）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50号）

4.《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六）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七）实施机关：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八）审批层级：省级

（九）行使层级：省级、市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省级、设区的市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1）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3）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4）经鉴定评审合格。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四）许可证件名称：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1.将申请资料简化为许可申请书，不再将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作为审批前置条件；

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不含受理、鉴定评审、企业整改等时限），承诺时限为5个工作日。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检验检测机构在开展型式试验和检验检测时对持证生产单位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4.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依法处理。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新申请

（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4）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2.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增项

（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4）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3.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换证

（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4）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6）未及时提出换证申请的，需提供说明理由

4.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申请信息变更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受理变更申请表（网上填写；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2）变更证明（说明）

因特殊情况不能实施网上申请的，可以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一式三份），并且附前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各一份）。

5.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变更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网上填写；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因特殊情况不能实施网上申请的，可以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一式三份），并且附前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各一份）。

6.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补发

（1）《特种设备许可证补发申请表》（以下简称许可证补发申请表）

（2）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验时）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含修改单）第3.2.1条、第 E3.3条、第3.6.3.1 条和 第3.7.1条。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有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鉴定评审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云政发 〔2021 〕17号）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符合条件的中介技术服务机构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不收费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3.1条　许可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与发证。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许可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与发证。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鉴定：是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是（委托第三方中介技术服务机构开展鉴定评审）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不含受理、鉴定评审、企业整改等时限）。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办理本法规定的许可时，其受理、审查、许可的程序必须公开，并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本条例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时，其受理、审查、许可、核准的程序必须公开，并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许可、核准或者不予许可、核准的决定；不予

4.《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第3.5条　审查与发证

发证机关在收到鉴定评审机构上报的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对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颁发相应许可证；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四）承诺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4年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许可证书及有效期特种设备许可证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样式见附件 A），其有效期均为4年。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变更含义：许可证变更是指许可证有效期内，持证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1.单位名称变更；

2.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充装地址的名称改变（以下统称地址更名）；

3.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充装地址搬迁（以下统称地址搬迁）；

4.许可级别改变；

5.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单位名称改变和地址更名：持证单位改变单位名称或者地址更名，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许可证申请，并且提交以下资料：

（一）《特种设备许可证变更申请表》（以下简称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二）原许可证（原件，无法在线核验时）；

（三）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和变更核准材料（无法在线核验时）。

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准予变更的，换发新许可证，并且收回原许可证；不予变更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且说明理由。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依据：

一般要求：

1.持证单位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相应活动的，应当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6个月以前（并且不超过12个月），向发证机关提出许可证延续（《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称为换证）申请；未及时提出申请的，应当在换证申请时书面说明理由；

2.换证程序和要求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3.2至3.5条及相应附件的有关规定办理；持证期间生产业绩满足《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要求的，不需要提供样机（样品）。

注6：计入生产业绩产品的参数应当在《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中相应许可子项目的参数范围内。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1.2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特种设备，其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充装单位的许可，适用《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无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五、备注

**8.4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压力容器规则设计，长输管道、公用管道、工业管道）【000131108004】**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000131108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压力容器规则设计，长输管道、公用管道、工业管道）【000131108004】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压力容器规则设计，长输管道、公用管道、工业管道）首次申请（00013110800401）

2.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压力容器规则设计，长输管道、公用管道、工业管道）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00013110800402）

3.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压力容器规则设计，长输管道、公用管道、工业管道）申请变更（00013110800403）

4.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压力容器规则设计，长输管道、公用管道、工业管道）申请扩项（00013110800404）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50号）

4.《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六）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七）实施机关：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八）审批层级：省级

（九）行使层级：省级、市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省级、设区的市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

（1）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3）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4）经鉴定评审合格（或符合自我声明承诺换证条件）。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

（1）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3）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四）许可证件名称：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1.将申请资料简化为许可申请书，不再将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作为审批前置条件；

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不含受理、鉴定评审、企业整改等时限），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检验检测机构在开展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时对持证生产单位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4.对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依法处理。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压力容器规则设计，长输管道、公用管道、工业管道）新申请

（一）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二）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三）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四）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因特殊情况不能实施网上申请的，可以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一式三份），并且附前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各一份）。

2.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压力容器规则设计，长输管道、公用管道、工业管道）增项

（一）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二）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三）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四）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因特殊情况不能实施网上申请的，可以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一式三份），并且附前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各一份）。

3.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压力容器规则设计，长输管道、公用管道、工业管道）升级

（一）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二）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三）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四）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因特殊情况不能实施网上申请的，可以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一式三份），并且附前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各一份）。

4.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压力容器规则设计，长输管道、公用管道、工业管道）换证

（一）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二）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三）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四）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五）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六）未及时提出换证申请的，需提供说明理由。

因特殊情况不能实施网上申请的，可以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一式三份），并且附前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各一份）。

5.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压力容器规则设计，长输管道、公用管道、工业管道）申请信息变更

（一）特种设备许可（核准）受理变更申请表（网上填写；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二）变更证明（说明）

因特殊情况不能实施网上申请的，可以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一式三份），并且附前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各一份）。

6.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压力容器规则设计，长输管道、公用管道、工业管道）许可证变更

（一）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网上填写；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二）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三）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因特殊情况不能实施网上申请的，可以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一式三份），并且附前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各一份）。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3.2.1条、3.6.3条、第3.3.4条、第3.6.2条。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有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鉴定评审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1〕17号）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符合条件的中介技术服务机构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不收费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3.1条　许可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与发证。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

1.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3.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鉴定：是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适用时）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是（委托第三方中介技术服务机构开展鉴定评审）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办理本法规定的许可时，其受理、审查、许可的程序必须公开，并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本条例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时，其受理、审查、许可、核准的程序必须公开，并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许可、核准或者不予许可、核准的决定；不予许可、核准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3.5条　审查与发证 发证机关在收到鉴定评审机构上报的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对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颁发相应许可证；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四）承诺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4年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1.5条　特种设备许可证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样式见附件 A），其有效期均为4年。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1.变更含义

许可证变更是指许可证有效期内，持证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1）单位名称变更；

（2）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充装地址的名称改变（以下统称地址更名）；

（3）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充装地址搬迁（以下统称地址搬迁）；

（4）多制造地址（充装地址）中一个或者多个制造地址（充装地址）注销（以下简称制造或者充装地址注销）；

（5）许可级别改变；

（6）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2.单位名称改变和地址更名

持证单位改变单位名称或者地址更名，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许可证申请，并且提交以下资料：

（1）《特种设备许可证变更申请表》（以下简称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原许可证（原件，无法在线核验时）；

（3）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和变更核准材料（无法在线核验时）。

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准予变更的，换发新许可证，并且收回原许可证；不予变更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且说明理由。

3.地址搬迁

（1）持证单位地址搬迁后，应当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3.6.2.2条的要求，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许可证申请，提交相关资料，办理变更手续；制造地址或者充装地址搬迁的，还应当进行鉴定评审，但是不需要准备试制造样机（样品），鉴定评审时重点对资源条件进行核查，并且对质量保证体系覆盖情况进行确认；

（2）由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实施许可的，持证单位地址搬迁后不在原发证机关辖区内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并且向新地址所在辖区的发证机关提出许可申请，相关许可程序和要求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3.2至3.5条的规定办理。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依据：一般要求

1.持证单位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相应活动的，应当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6个月以前（并且不超过12个月），向发证机关提出许可证延续（《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称为换证）申请；未及时提出申请的，应当在换证申请时书面说明理由；

2.换证程序和要求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3.2至3.5条及相应附件的有关规定办理；持证期间生产业绩满足《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要求的，不需要提供样机（样品）。

注6：计入生产业绩产品的参数应当在《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中相应许可子项目的参数范围内。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1.2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特种设备，其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充装单位的许可，适用《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无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五、备注

**8.5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省级权限）【000131108005】**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000131108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省级权限）【000131108005】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省级权限）首次申请（00013110800501）

2.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省级权限）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00013110800502）

3.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省级权限）申请变更（00013110800503）

4.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省级权限）申请扩项（00013110800504）

5.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省级权限）延期换证（00013110800505）

6.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省级权限）制造地址注销（00013110800506）

7.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省级权限）许可证补发（00013110800507）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五）实施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一〇一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5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六）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七）实施机关：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八）审批层级：省级

（九）行使层级：省级、市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省级、设区的市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

（1）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3）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4）经鉴定评审合格。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

（1）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3）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四）许可证件名称：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1.将申请资料简化为许可申请书，不再将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作为审批前置条件。

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不含受理、鉴定评审、企业整改等时限）。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检验检测机构在开展型式试验和检验检测时对持证生产单位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4.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依法处理。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新申请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 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4） 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因特殊情况不能实施网上申请的，可以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一式三份），并且附前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各一份）。

2.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增项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 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4）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 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6） 未及时提出换证申请的，需提供说明理由。

因特殊情况不能实施网上申请的，可以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一式三份），并且附前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各一份）。

3.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升级

（1）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4）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6）未及时提出换证申请的，需提供说明理由。

因特殊情况不能实施网上申请的，可以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一式三份），并且附前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各一份）。

4.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换证

（1）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4）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6）未及时提出换证申请的，需提供说明理由。

因特殊情况不能实施网上申请的，可以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一式三份），并且附前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各一份）。

5.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1）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网上填写）

（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申请书中的“申请许可项目表”，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4）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的）

（5）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6）自我声明承诺书、许可条件自查表、主要业绩明细表

因特殊情况不能实施网上申请的，可以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一式三份），并且附前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各一份）。

6.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申请信息变更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受理变更申请表（网上填写；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2）变更证明（说明）

因特殊情况不能实施网上申请的，可以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一式三份），并且附前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各一份）。

7.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许可证变更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网上填写；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校验时）

（3）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因特殊情况不能实施网上申请的，可以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一式三份），并且附前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各一份）。

8.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延期换证

（1）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网上填写；经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2）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上级机关）批准改制的文件或者批准搬迁的有关资料

（3）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无法在线校验时）

因特殊情况不能实施网上申请的，可以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一式三份），并且附前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各一份）。

9.特种设备制造单位制造地址注销

（1）《特种设备许可证变更申请表》（以下简称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原许可证（原件，无法在线核验时）

（3）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和变更核准材料（无法在线核验时）

10.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证补发

（1）《特种设备许可证补发申请表》（以下简称许可证补发申请表）

（2）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验时）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3.6条、第3.7.1条。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有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鉴定评审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1〕17号）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符合条件的中介技术服务机构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不收费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3.1条　许可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与发证。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3.1条　许可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与发证。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鉴定：是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适用时）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是（委托第三方中介技术服务机构开展鉴定评审）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办理本法规定的许可时，其受理、审查、许可的程序必须公开，并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本条例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时，其受理、审查、许可、核准的程序必须公开，并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许可、核准或者不予许可、核准的决定；不予许可、核准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3.5条　发证机关在收到鉴定评审机构上报的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对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颁发相应许可证；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许可决定书）。

（四）承诺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4年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1.5条　特种设备许可证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样式见附件 A），其有效期均为4年。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1.变更含义：许可证变更是指许可证有效期内，持证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1）单位名称变更；

（2）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充装地址的名称改变（以下统称地址更名）；

（3）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充装地址搬迁（以下统称地址搬迁）；

（4）多制造地址（充装地址）中一个或者多个制造地址（充装地址）注销（以下简称制造或者充装地址注销）；

（5）许可级别改变；

（6）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2.单位名称改变和地址更名：持证单位改变单位名称或者地址更名，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许可证申请，并且提交以下资料：

（1）《特种设备许可证变更申请表》（以下简称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原许可证（原件，无法在线核验时）；

（3）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和变更核准材料（无法在线核验时）。

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准予变更的，换发新许可证，并且收回原许可证；不予变更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且说明理由。

地址搬迁

（1）持证单位地址搬迁后，应当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3.6.2.2条的要求，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许可证申请，提交相关资料，办理变更手续；制造地址或者充装地址搬迁的，还应当进行鉴定评审，但是不需要准备试制造样机（样品），鉴定评审时重点对资源条件进行核查，并且对质量保证体系覆盖情况进行确认；

（2）由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实施许可的，持证单位地址搬迁后不在原发证机关辖区内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并且向新地址所在辖区的发证机关提出许可申请，相关许可程序和要求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3.2至3.5条的规定办理。

制造地址注销

制造或者充装地址注销的，应当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3.6.2.2条的要求，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许可证申请，提交相关资料，办理变更手续；发证机关认为有必要进行鉴定评审的，还应当进行鉴定评审。

许可级别改变

持证单位需要改变许可子项目中的级别时，应当向相应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相关许可程序和要求（注5）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3.2至3.5条及相应附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依据：

一般要求：

1.持证单位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相应活动的，应当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6个月以前（并且不超过12个月），向发证机关提出许可证延续（《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称为换证）申请；未及时提出申请的，应当在换证申请时书面说明理由；

2.换证程序和要求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3.2至3.5条及相应附件的有关规定办理；持证期间生产业绩满足《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要求的，不需要提供样机（样品）。

注6：计入生产业绩产品的参数应当在《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中相应许可子项目的参数范围内。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1.2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特种设备，其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充装单位的许可，适用《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无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五、备注